

约翰壹书

作者：约翰（本书是一位隐名氏之杰作，然而在与约翰福音作细密的比较下，便可知道是使徒约翰的手笔。外证方面，本书以约翰为作者的证据颇多，如波利甲，爱任纽，亚力山大的革利免，

日期： 80 A.D.

地点：以弗所

目的：指出得救的喜乐（1：4）在乎确知得救（5：13）；保持此喜乐在于与神相交（1：7）；彰显喜乐在乎与人相交（4：7）。

主旨：相交与相爱。

特征：

- （1）本书是一卷专论“爱”的书信，涉及“爱的源头”，“爱的显明”，“爱的相待”等（“爱”字出现超越51次之多）。
- （2）书内全缺问安、人名、地址、祝福、著者之名等属书信格式之词句。
- （3）文体最简朴，但神学最深奥，语调是深思式（**Meditative**）、宣告式（**Pronounce**）及权威式（**Authoritative**）。
- （4）除了3：12的暗示外，本书全无引用旧约。

- （5）作者善用“相对式”的词句表达真理（如光暗、生死、真伪、神与恶等）。
- （6）形式仿效旧约“智慧书”的提裁，喜用推理式的逻辑（**Syllogistic Logic**）作结论。
- （7）内容为书信中最难分析的一卷。
- （8）钥字包括有“爱”、“光明”、“信”、“义”、“生”、“小子”、“亲爱的”、“写信给我们”、“若”、“凡”、“从起初”等。

诺斯底主义实际上为一种“宗教哲学”，基本思想有两主流：

- 1.以智慧为首（智慧的显示乃是知识）——抬举智慧，视它为一切“救赎”的能力，远超“信”的重要，有了“智慧”便可解脱世上一切的桎梏，因此他们高举“智慧”，轻视“福音”，以为福音太单纯，如世上的小学。
- 2.以物质为恶——此为他们的“宇宙二元观”。他们认为凡物质皆恶，故此反对基督的“道成肉身论”，认为基督在世的生活为一幻影（称为“幻影说”），或以为神的灵在基督的浸礼时降临在他身上，但在十架时离开他。

约翰福音	约翰壹书
布道性	牧养性
使人归主	使人爱主
基督徒的基要信仰	基督徒的基要伦理
客观的	主观的
从历史阐明真理	从理论陈述真理
基督的“神学”	基督徒的“人学”
教导性	辩道性
论点 (Thesis)	论证 (Antithesis)
信心的基础	生活的基础

耶稣为神子	耶稣为人子
神的独生子	神的许多儿子
叫人信而得永生 (命)	叫信者知道有永生 (命)
基督的言行	基督徒的言行
进入神的家	在神家中的生活
耶稣	门徒
信	爱
生命	生活

- 一、神是光 (1-2)
- A.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条件 = 1-2上
- B.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凭据 = 2下
- 二、神是爱 (3-4)
- A.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条件 = 3上
- B.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凭据 = 3下-4
- 三、神是生命 (5)
- A. 与永生之神相交的条件 = 5上
- B. 与永生之神相交的凭据 = 5下

B. 详纲 (为参研用)**一、引言 (1: 1-4)****A. 启语见证=1: 1-2****B. 主题介绍=1: 3-4****二、神是光 (1: 5-2: 29)****A.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条件=1: 5-2:
2****1. 勿仍活在黑暗中=1: 5-6****2. 要承认自己的罪=1: 7-2: 2****B.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凭据=2: 3-29****1. 遵守主的道=2: 3-6****2. 爱他的弟兄=2: 7-11****3. 认清己身份=2: 12-24****4. 不要爱世界=2: 15-17****5. 防备敌基督=2: 18-23****6. 勿忘主教训=2: 24-29****三、神是爱 (公义的爱) (3: 1-4: 21)****A.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条件=3: 1-10****1. 认识神爱人的果效=3: 1-2****2. 不要被人诱惑犯罪=3: 3-10****B.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凭据=3: 11-4: 21****1. 彼此相爱=3: 11-21****2. 遵守主命=3: 22-24****3. 识别邪灵=4: 1-6****4. 彰显主爱=4: 7-21****四、神是生命 (5: 1-21)****A. 与永生之神相交的条件=5: 1-3****1. 信的必须=5: 1a****2. 爱的必须=5: 1b-2a****3. 行的必须=5: 2b-3****B. 与永生之神相交的凭据=5: 4-21****1. 胜过世界=5: 4-9****2. 不疑永生=5: 10-13****3. 照主旨求=5: 14-17****4. 必不犯罪=5: 18-20****5. 远避偶像=5: 21**

6. 约翰二书

作者：约翰（内证方面从与约翰福音、约翰三书等比较，便可清晰鉴定本书为使徒约翰手笔无疑；再者，书内论“长老的工作”与约翰的工作相吻合。他以长老自称，因他为使徒中硕果仅存的元老。

日期： **80A.D.**（较约壹后）。

地点：以弗所。

目的：劝戒勿因实行彼此相爱而“招狼入室”（即迎纳传异端者），使真理蒙损，教会受害。
主旨：彼此相爱的劝戒。

特征：

- （1）新约书卷中，第二卷最短之书卷（较约翰三书多了一行）。
- （2）暗示使徒约翰如何处事待人的一页。
- （3）新约中唯一写给女性的。
- （4）钥字包括有“真理”、“爱”、“命令”等。

历史背景：

A. 读者的问题

本书乃写给“蒙拣选的太太”（1）。学者对这词有二个基本不同的观点：

1. 隐喻用法（Figurative Use）

此观点又再分两个推理：

1. 暗喻普世教会，——这解释源自耶柔米（Jerome），他将“蒙拣选的太太”喻作普世的教会，约翰以使徒及长老的身份为历代的教会而写的（像约翰福音般）。但反对此观点的理由有二：a. 作者深明读者的背景，故是特别写给某一地区的信徒的；b. 若然，第13节便毫无意义。
2. 暗喻某一地方教会——这某一地方教会可能是哥林多、耶路撒冷、以弗所、罗马等不详，

2. 字意用法 (Literal Use)

此词按字义解释 (即明指某一地方教会的姐妹) 为最正确的阐释, 支持此法的理由有五: **1.** 书内的文笔简洁, 全无隐喻学词句; **2.** 第 **1** 及第 **4** 节指读者的儿女; **3.** 第 **13** 节指读者之姐妹及其儿女; **4.** 第 **10** 节指读者家里的聚会; **5.** 与约翰三书的比较同指某一主内肢体。

但究竟“她”是谁, 乃学者们争论之处; 据原文的构造, 此词有四种不同的译法:

1. 某一位蒙拣选的太太 (太太可作主内之姐妹)
 2. 特指一位蒙拣选的太太;
 3. 译作“蒙拣选的区利亚” (“区利亚”是太太的译音);
 4. 译作“给以列他太太” (“以列他”为“蒙拣选”字的译音),
- 故此笔者认为第**1**或**2**法较为合理, 亦与是时盛行书信写作的风俗无异。

在第一世纪的末期, 福音广传, 福音工人的脚踪走遍各地; 因缺少中途旅店, 及旅店的声誉在罗马档案内均为劣迹昭彰的“谋人寺”, 旅行布道的福音工人只能靠主内肢体接待 (参保罗在各地蒙多人接待; 徒 **16: 15**; **17: 7**; **21: 8, 16**; 罗 **16: 23** 等)。

约壹书	约贰书
理论	实例
引言	辅佐
给教会的	给私人的
防备异端	防备异端

一、引言：爱的问安（1-4）

A.爱的表示=1-2

B.爱的祝福=3

C.爱的欢悦=4

二、正文：爱的吩咐（5-11）

A.爱的劝勉（5-6）

1.彼此相爱=5

2.实行相爱=6

B.爱的提醒（7-11）

1.防备异端=7-9

2.不要接待=10-11

三、结语：爱的关怀（12-13）

A.爱的造访=12

B.爱的问安=13

约翰三书

作者：约翰（以约翰为作者的外证虽不及二书那样丰富，然亦不缺早期教父及译本的引证；另一方面本书出自约翰之手的内证异常浓厚，无庸多述）。

日期：80 A.D.（处约翰二书之后）。

地点：以弗所。

目的：为自己差派出外的工人而写的书信，旨在鼓励该犹在接待过路传道人的事奉上继续见证主爱。

主旨：接待的服事。

特征：

- （1）新约书卷以本书为最短。
- （2）透露当时福音工人的动态。
- （3）钥字包括有“爱”、“真理”、“接待”、“见证”等。

本书乃写给一位教会领袖名“该犹”，希望他能用爱心接待作者所差派出外的福音工人。在圣经中名“该犹”的有四人：

1. 马其顿人该犹（徒 19：29）；
2. 哥林多教会的该犹（林前 1：14；罗马 16：23）
3. 特庇人该犹（徒 20：4）；
4. 本书之该犹。虽有人意图将前三名的任何一位混为本书之该犹，然而缺乏充足的证据。在本书内虽可见 1. 他是约翰所爱的弟兄；2. 有严正的性格；3. 属灵情形不错；乐于接待客人；5. 是教会内有力的平信徒；除此以外，再不能推测该犹是谁。

约二书	约三书
劝人不接待伪师傅	劝人接待真工人
提醒蒙拣选的太太	鼓励该犹
提防误传谬理的人	提防阻挡真理的人
以爱规劝	以爱接待
小心施爱	继续施爱

一、引言（1-4）

A. 诚向该犹的请安 = 1-2

B. 有关该犹的报导 = 3-4

二、正文（5-12）

A. 对该犹的称赞（1-8）

1. 关乎他的忠心 = 5

2. 关乎他的爱心 = 6a

3. 关乎他的资助 = 6b-7

4. 关乎他的接待 = 8

B. 对丢特腓的定罪（9-11）

1. 丢特腓的恶言 = 9-10a

2. 丢特腓的恶行 = 10b

3. 丢特腓的鉴戒 = 11

C. 对底米丢的荐举（12）

1. 别人的见证 = 12a

2. 真理的见证 = 12b

3. 作者的见证 = 12c

4. 该犹的见证 = 12d

三、结语（13-15）

B. 结语问安（15） 作者以祝颂收笔，并请该犹逐一提名问候他教会肢体的安（牧者的胸怀”），故此他把两地教会的肢体系在一起。

* * * * *

约翰三书专论“存真理”（3a）、“按真理”（3b）及“为真理”（8）三大方面的提醒。信徒要

存真理——指神学训练、信仰方面的造就；

按真理——指生活方面的表显；

为真理——指心志上的忠诚与忠贞。为着真理，不顾一切的困难；按着真理，不理各项的反对；存着真理，不怕任何的哲理异端；这是信徒毕生三方面的功课，愿主帮助我们学得好！